

中华人民共和国饶河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饶关缉违字〔2026〕3号

当事人：黑龙江金实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顺利，实际控制人：闫大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5247289603035

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饶河县饶河镇新阳街金实力办公楼

当事人：黑龙江省钰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26MAD19RQXXW

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悦来镇冷云街南段东侧鼎泰门业院内

当事人：周凯，性别：男，年龄：48，国籍：中国，居民身份证：230*****215

地址：佳木斯市郊区德祥街银鼎名苑B栋1701

当事人：崔艳杰，性别：女，年龄：41，国籍：中国，居民身份证：230*****221

地址：佳木斯市发电北区22号楼

当事人：李智，性别：男，年龄：37，国籍：中国，居民身份证：230*****416

地址：饶河县饶河镇景阳四街25号

当事人：闫大鹏，性别：男，年龄：45，国籍：中国，居民身份证：230*****318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大街666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黑龙江金实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实力公司）接受黑龙江省钰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城公司）委托，于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12日期间代理申报出口十票货物，报关单号分别为191820250185650205、191820250185650206、191820250185650213、191820250185650220、191820250185650225、191820250185650235、191820250185650237、191820250185650239、191820250185650272、191820250185650283，申报货物品名均为“冻去皮去骨鸡大胸肉”，货值共计261.8万元人民币，随附许可证上商品品名均为“冻的带骨鸡块（包括鸡胸脯、鸡大腿），出口货物与随附许可证不符。经调取其随附的委托报关协议、装箱单、发票，以及钰城公司和金实力公司供述证实，实际出口货物为“冻去皮去骨鸡大胸肉”，由于钰城公司业务员操作失误，在向省商务厅申领出口许可证过程中申领了错误的许可证，并将错误的许可证信息告知了金实力公司，金实力公司依据钰城公司提供的信息，在向海关申报时，未核对许可证内容是否与出口货物是否一致就向海关申报出口，导致相关违规行为发生。

佳木斯市商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随附的商务部《货物出口许可证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5）》证实，出口鸡肉不属于配额管理或

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类别，无数量限制，申请人依据订立的货物出口合同即可申请获批。

以上行为有当事人闫大鹏、李智、周凯、崔艳杰笔录及情况说明、出口报关单及随附单据、出口货物许可证、商务局情况说明、《货物出口许可证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5）》、海关稽查报告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钰城公司作为发货人向报关企业提交错误的出口货物随附许可证信息，当事人金实力公司作为报关企业对发货人提交的材料没有尽到合理审查义务，钰城公司和金实力公司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出口鸡肉不属于配额管理或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类别，无数量限制，申请人依据订立的货物出口合同即可申请获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第1目之规定，应当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第1目、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钰城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52360元（伍万贰仟叁佰陆拾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第1目、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金实力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52360元（伍万贰仟叁佰陆拾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第2023年182号公告）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钰城公司法定负责人周凯、钰城公司直接责任人崔艳杰、金实力公司实际负责人闫大鹏、金实力公司直接责任人李智予以警告。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工商银行饶河县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哈尔滨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